|  |
| --- |
| **关于做好2018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各学院、各部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三条规定，“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具备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人员的最基本要求，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者，才能被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聘任为教师。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有利于教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教师资格认定范围（一）2018年1月1日后补充到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二）拟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三）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二、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一）思想品德条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思想品德良好。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的要求如实填写。（二）学历条件：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师范类专业：对于后期本科学历的教师，如果专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提供专、本科毕业证和专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如果专科是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后期本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同时提供专、本科毕业证和后期本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2.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取得高等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3.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按照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通过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4.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办法第十八条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汉语文教师、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母语非汉语者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蒙古语、朝鲜语等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普通话水平暂不作要求。5.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其教师资格：1.品行不端，不能为人师表者；2.上一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3.被撤消教师资格不满5年者；4.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者；5.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岗者；6.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者。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交的材料（一）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需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原件）、并本人签字。近期二寸红底免冠照片三张（背面写上姓名，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电子照片应与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的以及上交认定机构（粘贴到教师资格证书上）照片为同一底版）；（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三）《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需用A4纸打印，如实填写并加盖各二级学院公章；（四）《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鉴定表》，各二级学院填写并盖章；（五）体检合格证明一份，必须为学院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有效期为1年，即2017年11月1日之前的体检结果在2018年秋季申请认定时无效；（六）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复印件各一份；（七）学校与教师签订的两个年度（含试用期）以上的聘任合同。（八）近2年的教学业务档案，含1年实习期。（按附表填写并加盖各二级学院公章）（九）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十）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的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只需提交（一）至（八）项材料。所有材料请按以上顺序整理。四、教师资格认定组织机构（一）按自治区的要求成立“内蒙古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的规定，成立以各学院负责人、教育教学专家组成的“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并以学校为单位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教师资格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审查。五、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一）根据教育厅的要求，此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全面实行申请人网上报名和认定机构网上认定的办法。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按钮），填报前请认真阅读“申请流程”，网上申报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11月8日（逾期将关网），每个工作日的8：00-18:00可网上报名，周末不开网（本次网报期间，11月3日-11月4日网站不开放）。（二）请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填写并打印《教师资格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连同《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鉴定表》、《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一份，电子版发送至ndszk@imu.edu.cn）及其他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行政楼305室），请在2018年11月10日之前报送，逾期将无法办理。附件： 1.[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http://rsc.imu.edu.cn/uploadfile/2015/1020/20151020032510291.doc)     2.[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鉴定表](http://rsc.imu.edu.cn/uploadfile/2015/1020/20151020032532993.doc)     3.[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http://rsc.imu.edu.cn/uploadfile/2015/1020/20151020032602105.xls)  4.教师教学业务档案人事处2018年10月31日  |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1 | 申请人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 2 | 常住地址： | 邮编： | 电话： |
| 3 | 身份证号码： |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
| 4 | 工作、政治思想表现 |  |
| 5 |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  |
| 6 |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  |
| 7 | 有无行政处分记录 |  |
| 8 | 有无犯罪记录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10 | 鉴定单位 （学院） |  |
| 11 | 鉴定单位地址 |  | 电话 |  | 邮编 |  |
| （单位）填写人（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负责人（签字）： （加盖学院公章） |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说明：1、表中第1-3栏由申请人填写；第4-11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

道）填写（其中第8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编号”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

3、填写字迹端正、内容规范。

4、本表必须据实填写。

申请人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  |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测试方式 | 测试项目 | 测 试 标 准 | 满分 | 评价 |
| 优秀(90-100分) | 良好(70-89分) | 中等(60-69分) | 差(59分以下) | 等级 | 得分 |
| 面试 | 仪表仪态 | 仪表端庄、自然，服饰得体、大方、整洁，表现出良好的仪容、气质和修养。 | 5 | / |  |
| 行为举止 | 举止稳重大方、朴实自然，表现出良好的师德风范。 | 5 | / |  |
| 思维反映能力 | 回答问题快速、流畅、准确、有条理。 | 5 | / |  |
| 语言表达能力 | 使用普通话，表述清晰、准确、完整、逻辑性强。 | 5 | / |  |
|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掌握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常识；具备任教所必须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相关的专业知识。 | 10 | / |  |
| 试讲 | 教学目标 | 教学目的明确，教学要求适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教材实际，切合学生知识基础和心理发展水平；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既教书又育人。 | 10 | / |  |
| 教学内容 | 教学内容正确，准确把握教学重点和难点；按照学科要求正确处理教材；重视理念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教学。 | 15 | / |  |
| 教学素养 | 备课认真，讲稿（讲案）内容充实；使用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准确、生动和规范；教态自然、亲切，讲解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形象有趣、层次清晰；板书工整、规范，设计合理，无错别字；教学环节紧凑、有序。 | 15 | / |  |
| 教学方法 | 注重激发学生兴趣，启发学生思维；教学过程安排合理，教学方法灵活；能够基本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运用教具(学具)帮助学生理解教学内容，指导学生实践操作准确、规范。 | 15 | / |  |
| 教学效果 | 教学秩序良好，学生积极参与、兴趣浓厚、思维活跃，课堂气氛活跃；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的。 | 15 | / |  |
| 总 分 | 100 |  |  |
| 专家综合评议组鉴定意见 |  该申请人试讲课目为： 鉴定意见为：组长（签名）：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专家审查委审定意见 |  专家审查委（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申请者只填写前三行个人信息。

|  |
| --- |
|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 |
| 学院（盖章） |  |  | 领导签字：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任教学科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是否参加教学能力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教学业务档案 |
| 学院 | 年度（近四学期） | 姓名 | 学历 | 所授课程 | 教学班级 | 学生数 | 周学时 | 年学时 | 所教本科/研究生 | 年度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